**罪犯黄马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9号

　　罪犯黄马生，男，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原福建省长汀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。曾于1999年12月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、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；2008年5月23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了(2012)岩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马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8848.15元（二审期间已交清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马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马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刑期自2012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马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马生于2011年8月14日，在长汀在被他人挑衅威胁下，持刀任意捅刺他人身体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黄马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3190分，合计获得3250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88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黄马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马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